#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533號

原　　告　陳宣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
　　陳宣宏律師
　　陳台喜
被　　告　阮昶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伍仟肆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台幣壹萬伍仟肆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81,466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見卷一第9頁），嗣於民國109年7月2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81,466

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本院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109年7月9日書狀在卷可憑（見卷一第491頁、卷二第5頁），並於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運送契約為請求權基礎（見卷二第309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及訴之追加，為基於其主張被告阮昶閔駕駛車輛造成原告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9月22日上午11時許搭乘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客運）由阮昶閔所駕駛之18路公車，因阮昶閔行駛時未與前方沈坤志所駕駛之計程車保持安全車距，突然緊急煞車，致原告被重摔於公車車廂地板，造成左手手肘變形走位骨折、第一節腰椎骨折。原告經送往醫院施以急救手術8小時後，經住院一星期，並回診3個月，復持續復健治療3個月，仍未痊癒，造成原告身體及心理上創傷，並支出醫療費用291,371元、增加生活支出75,095元、看護費用135,000元、勞動損失48萬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詳細金額如下：

㈠醫療費用291,371元：原告因系爭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41,371元、自費打骨漿費用15萬元，合計291,371元。

㈡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75,095元：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傷，增加住院期間各項開銷支出共7,520元、計程車費20,175元（計算式：1,735＋6,440＋12,000＝20,175）、營養費15,000元、三餐外食支出32,400元。

㈢看護費用135,000元：原告上石膏、吊帶需專人看護4週，依看護費用一日2,000元之行情計算，得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另原告需揹長背架復健3個月，亦需專人看護，以每月25,000元計算，共計75,000元。合計專人看護費用135,000元。

㈣勞動能力喪失480,000元：原告每月薪資及獎金收入達8萬元，以6個月不能工作期間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480,000元（計算式：80,000×6＝480,000）。

㈤精神慰撫金30萬元：原告因系爭事故住院一星期治療，出院

後按醫生囑咐回診達3個月，再持續復健治療3個月，仍未能痊癒，已造成原告身體永久性傷害及心靈上創傷，因此請求3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系爭事故並非不可抗力所致，被告仍應負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兩造間運送契約，請求欣欣客運與阮昶閔連帶賠償原告前開損害，共計1,281,466元（計算式：291,371＋75,095＋135,000＋480,000＋300,000＝1,281,466），如原告不能受損害賠償時，請准令僱用人欣欣客運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81,466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略以：

㈠阮昶閔部分：原告住院開刀出院時，被告即代墊醫療費用140,661元，原告另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34,225元。又系爭事故非阮昶閔之過失所造成，而係沈坤志之過失所致，業經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出具鑑定意見，且經覆議維持。原告對阮昶閔提出之刑事過失傷害告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且經再議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亦經駁回，足認阮昶閔並無任何過失等語。

㈡欣欣客運部分：阮昶閔就系爭事故並無任何肇事責任，業經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鑑定並經覆議，刑事部分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足認阮昶閔並無過失。且系爭事故係沈坤志駕駛行為所致，就被告而言係不可抗力，阮昶閔、欣欣客運自毋庸負責。縱認阮昶閔應就原告所受傷害負責，惟欣欣客運定期實施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且阮昶閔出勤前均通過欣欣客運實施之酒測，並接受健康檢查，均無不適於駕駛大客車之身體狀況，欣欣客運已依法盡選任、監督之義務，不生僱用人連帶責任。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34,761元（計算式：800＋20＋130,411＋3,530＝134,761）及長背架費用5,900元，並非由原告支付，而係欣欣客運墊付，另原告並未舉證有何自費打骨漿、購買營養品之必要，自不得請求。又原告主張

其受傷住院有飲食支出7,520元，惟日常飲食本係維持生命所必須之支出，非屬因系爭事故發生而徒增之額外費用，再原告出院後支出「起司松露菇菇吐司80元」、「德式蜂蜜芥末香腸38元」等，亦非屬因系爭事故額外發生之費用，應不得請求。再原告提出之計程車收據，並無證據可認係原告所支付，且被告否認該等計程車費用與系爭事故所致原告受傷而需就醫一節有因果關係。又原告未舉證其有專業醫療看護必要，其主張4個月之看護費用，及以每月25,000元計算，均不可採。另被告否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有何勞動力減損之情形，亦否認原告每月薪資為8萬元及原告減損勞動力期間為6個月。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誠屬過高，應斟酌阮昶閔之資力、生活狀況及欣欣客運營運狀況核減至合理數額。又原告自行向保險公司請領強制險理賠金34,225元，此部分金額應由原告得請領之數額扣除等語。

㈢並均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起訴主張其於107年9月22日上午11時許搭乘欣欣客運由阮昶閔所駕駛之18路公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手手肘變形走位骨折、第一節腰椎骨折；原告因系爭事故受領強制保險金34,225元；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130,411元、3,530元、800元、20元等4紙收據係欣欣客運付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足稽（見卷一第27頁），堪以採信。

五、本件之爭點為：㈠被告就系爭事故，是否應負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㈡原告請求金額，是否有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查原告於107年9月22日上午11時許搭乘欣欣客運由阮昶閔所駕駛之18路公車，車行至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與溫州街口時，適逢訴外人沈坤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和平東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前，欲變換至外側車道搭載乘客，致阮昶閔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

緊急煞車不及，導致由座位上起立欲往前行走準備下車之乘客即原告，因而摔倒在地，受有左側遠端肱骨骨折及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一情，為沈坤志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之事實（見卷一第134-139頁），兩造均未爭執上情，堪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沈坤志急欲轉換車道載客，致後車即阮昶閔駕駛之大客車緊急煞停，因而致起身欲下車之原告跌倒受傷。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遠端肱骨骨折、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於107年9月22日至台大醫院急診，107年9月23日接受左側肱骨鎖定加壓骨板骨釘復位內固定手術，術後左肘需石膏固定2週，吊手帶保護4週，因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必需使用長背架保護3個月，術後宜休養3個月，107年9月28日出院等情，有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卷一第27頁），上情堪以認定。

㈡再沈坤志駕駛營業小客車，阮昶閔駕駛營業大客車，雙方均沿和平東路1段第3車道東往西行駛，沈坤志車在前、阮昶閔車在後，至肇事地點沈坤志車減速暫停欲變換往第4車道載客時，阮昶閔車煞車減速，其車內乘客原告摔倒，再沈坤志車於第3車道煞停時，後方阮昶閔車隨之煞停，且事故發生時沈坤志車前方無其他車輛等情，有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可憑（見卷一第192-194頁、第196-198頁），堪認阮昶閔駕駛大客車係因前方之沈坤志駕駛計程車臨時變換車道減速而不得不減速，難認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可言。前開鑑定意見認沈坤志車減速暫停不當與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阮昶閔駕駛營業大客車、車內乘客均猝不及防，無肇事因素，有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卷一第192-194頁、第196-198頁），亦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另原告告訴阮昶閔涉過失傷害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0049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

台灣高等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0147號駁回告訴人之再議，原告不服而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亦經駁回其聲請，有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0049號不起訴處分書、台灣高等檢察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0147號處分書、本院109年度聲判字第7號刑事裁定再卷可憑（見卷一第199-214頁），依據上開資料均無從認阮昶閔就駕駛行為有何過失。原告主張阮昶閔駕駛大客車有過失一情，難以憑採。

㈢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54條第1項有明文。另按公路法第64條第1項於89年2月2日修正為：「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該條關於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目的在使汽車或電車行車事故之被害人，毋須依民法一般侵權行為規定舉證證明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即得向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請求損害賠償。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則須舉證證明為不可抗力，始能免責。應屬有關民法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7號民事裁判參照）。所謂不可抗力責任，係指人力所不能抗拒者，即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不能避免，例如颱風、地震、戰爭等。而通常事變責任係指債務人縱盡其應盡的注意義務而仍不免發生的事故，例如因第三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履行障礙。欣欣客運僱用之司機阮昶閔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業如前述，惟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乃肇因於沈坤志突然變換車道煞停，阮昶閔駕駛之大客車雖未與沈坤志車輛碰撞，然因緊急煞停而致原告跌倒，可認該事故屬第三人所造成之通常事變，阮昶閔業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仍不免發生，尚非屬不可抗力。欣欣客運係經營汽車運輸業，為旅客運送人，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規定，即應就乘客因此所

致之傷害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另原告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欣欣客運賠償其損害，即有前開舉證責任倒置規定之適用，欣欣客運則須舉證其因不可抗力始能免責。而系爭事故係屬通常事變，非不可抗力，業如前述，則依公路法第64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欣欣客運仍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至阮昶閔因無過失，毋庸負侵權行為責任。

㈣原告請求金額有無理由：

1.醫療費用：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共計141,131元，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單據38紙在卷可稽（見卷一第53-75頁），扣除欣欣客運代墊之4紙單據共計134,761元，剩餘6,370元，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至原告主張其需自費打骨漿，惟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其有打骨漿之必要性及請求金額依據，自難採信。

2.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75,095元：原告提出統一發票64紙（見卷一第77-93頁），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7,520元。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除其中221元係購買人工皮外（見卷一第93頁），均無購買品項，無從認與系爭事故發生所致生活上需要有關，且系爭事故於107年9月22日上午11點11分發生，原告於同日上午11點44分送至台大醫院急診，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卷一第25-27頁），然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卻有同日上午9點6分、11點19分開立（見卷第77頁），且有107年9月20日開立之統一發票（見卷第91頁），顯難認與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有關。另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所載購買麵包，亦難認係因系爭事故受害所增加支付此費用之需要。從而，原告購買人工皮部分，堪認與系爭事故有關，是原告前開請求於221元之範圍內有理由，其餘部

分未據原告主張及舉證，為不可採。又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計程車費20,175元，並提出計程車收據48紙（見卷一第53、57、59、63、65、67、95-101頁），惟原告僅於附表編號1、5、7、15、21之日期有前往醫院就診，此有醫療費用單據可憑（見卷一第53-75頁），其餘日期之計程車費原告未釋明係從事何活動所生，況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需休養3個月，且需專人看護，當無四處外出之必要，難認與系爭事故有何關聯，自非原告因系爭事故必須支付之費用。從而，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5、7、15、21支出之計程車費共計1,370元（計算式：265＋380＋230＋150＋345＝1,370），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可採。原告另主張因系爭事故需支出營養費15,000元，惟並未提出任何單據證明，復無醫囑可認原告有何購買何種營養品之必要，難認有理。又原告請求其三餐外食支出32,400元，然三餐本為維持生活所必需，且原告未提出其實際支出單據，無從認因系爭事故所增加之支出。從而，原告主張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費用於1,591元（計算式：221＋1,370＝1,591）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原告主張伊上石膏、吊帶需專人看護4週，依看護費用一日2,000元之行情計算，為6萬元，另原告揹長背架復健3個月，以每月25,000元計算看護費用等語。查原告所受傷勢為左側遠端肱骨骨折、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107年9月23日接受左側肱骨鎖定加壓骨板骨釘復位內固定手術，術後左肘需石膏固定2週，吊手帶保護4週，因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必需使用長背架保護3個月，術後宜休養3個月等情，有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卷一第27頁）在卷可查，審酌原告左手上石膏、吊手帶之時間為4週，期間起身、如廁、洗浴等均極不便，自有專人看護之必要，又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一天2,000元並未逾市場行情，是原告請求專人看護4週之費用6萬元（計算式：2,000×30＝60,000），

即屬可採。另原告因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需使用長背架，而長背架之使用，在大部分病人穿上後，因疼痛減輕，反而能起來走動，此為法院已知之事實，且台大醫院前開診斷證明書亦未記載原告於3個月使用長背架期間需專人看護，是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4.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6個月，惟原告未舉證其從事何工作及每月薪資加獎金達8萬元、無法工作之期間為6個月。查原告為45年次，系爭事故發生時為61歲，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原告無法提出其工作之薪資資料，且依其勞保、健保及所得收入資料（見卷二第275-293頁），無從認其每月所得為8萬元，僅能以107年度之每月基本工資22,000元認定其每月薪資所得。又原告於107年9月22日受傷，107年9月23日施作手術，術後宜休養3個月，有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堪認原告迄107年12月23日均無法工作，共計3個月又1天，其所受無法工作之損失應為66,7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22,000×3＋22,000/30＝66,733）。

5.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是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形決定之。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遠端肱骨骨

折、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醫生診斷術後宜休養3個月等情，自受有受精神上痛苦。又原告為45年次，106至108年間年收入均未達1萬元，名下無財產，欣欣客運資本額為4億8千餘萬元等情，有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欣欣客運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參（見卷一第481-487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有未當，應予駁回。

6.綜上，原告請求醫療費用6,37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費用1,591元、看護費用60,000元、無法工作之損失66,733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共計234,694元（計算式：6,370＋1,591＋60,000＋66,733＋100,000＝234,694），為有理由。

7.末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民事裁判參照）。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沈坤志於刑事程序中已給付原告15萬元，並同意再分期支付原告12萬元，自109年2月5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匯款5,000元，於民事事件中可扣除上開賠償金額，少補多不退等情，有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5號刑事簡易判決可憑（見卷一第134-135頁），嗣原告與沈坤志於109年3月16日成立民事訴訟上和解，由沈坤志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5,000元，有本院台北簡易庭109年北司調字第160號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卷一第140-141頁），原告並陳明沈坤志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有按期履行每期給付5,000

元（見卷二第311頁），則原告就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業經填補185,000元（計算式：150,000＋5,000×7＝185,000）。又原告受領強制保險金34,22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卷二第310頁），是原告就系爭事故迄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即109年8月25日之前已獲賠償219,225元（計算式：185,000＋34,225＝219,225），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既已受償219,225元，僅餘15,469元（計算式：234,694－219,225＝15,469）未受償，則原告請求欣欣客運給付15,469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路法第64條等規定，請求欣欣客運給付15,46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前開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范煥堂

附表

| 編號 | 日期 | 單據金額 | 單據金額 | 單據金額 | 單據金額 | 單據金額 | 單據金額 | 合計 | 有無看診 |
|---|---|---|---|---|---|---|---|---|---|
| 1 | 107年9月28日 | 265 | | | | | | 265 | 有 |
| 2 | 107年10月1日 | 190 | 190 | | | | | 380 | 無 |
| 3 | 107年10月2日 | 125 | 310 | 75 | 80 | 170 | | 760 | 無 |
| 4 | 107年10月3日 | 110 | | | | | | 110 | 無 |
| 5 | 107年10月5日 | 180 | 200 | | | | | 380 | 有 |
| 6 | 107年10月7日 | 85 | | | | | | 85 | 無 |
| 7 | 108年10月8日 | 85 | 145 | | | | | 230 | 有 |
| 8 | 107年10月9日 | 75 | 215 | 200 | 165 | | | 655 | 無 |
| 9 | 107年10月12日 | 150 | | | | | | 150 | 無 |
| 10 | 107年10月15日 | 100 | 100 | | | | | 200 | 無 |
| 11 | 107年10月17日 | 105 | 100 | | | | | 205 | 無 |
| 12 | 107年10月19日 | 165 | 170 | | | | | 335 | 無 |
| 13 | 107年10月20日 | 165 | | | | | | 165 | 無 |
| 14 | 107年10月21日 | 160 | 160 | | | | | 320 | 無 |
| 15 | 107年10月22日 | 70 | 80 | | | | | 150 | 有 |
| 16 | 107年10月23日 | 145 | 160 | | | | | 305 | 無 |
| 17 | 107年10月26日 | 80 | | | | | | 80 | 無 |
| 18 | 107年10月30日 | 130 | 80 | 110 | 150 | 245 | 250 | 965 | 無 |
| 19 | 107年10月31日 | 160 | | | | | | 160 | 無 |
| 20 | 107年11月1日 | 185 | | | | | | 185 | 無 |
| 21 | 107年11月2日 | 180 | 165 | | | | | 345 | 有 |
| 22 | 107年11月3日 | 170 | | | | | | 170 | 無 |
| 23 | 107年11月4日 | 170 | | | | | | 170 | 無 |